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、表决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- 1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燎原环保”），分步实施购买燎原环保部分股份的工作；
- 2、同意购买燎原环保的股份比例不高于10%，购买总价格不超过7,5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股份交割相关手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